**行政执法事项名称：**教师资格认定

**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

 【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三条

**受理机构：**盘锦市兴隆台区教育局

**审批机构：**盘锦市兴隆台区教育局

**许可条件：**

 （1）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须持有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在盘锦市兴隆台区的中国公民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小学教学资格和初中教师资格。

 （2）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

 （3）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4）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

 （5）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二级乙等（语文教师需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标准;

 （6）符合国家规定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身体条件;

**申请材料：**

 1.身份证原件

 2.户籍为兴隆台区提交本人户口本或居住地为兴隆台区提交有效的居住证原件

 3. 毕业证原件或通过学信网打印的学历证明

 4.《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认定系统能验证通过的，可不提交

 5.《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 (2003年6月以后考取的证书，语文学科二级甲等以上，其他学科二级乙等以上)

 6.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7.近期一寸免冠彩色证件照片1张(正规证件照片，应与网报时上传照片同版)

**办理流程：**

 网上报名—现场确认—网上审核—合格体检—发证

**办理时限：**30个工作日

**监督方式：**7823714

**办公时间：**按照盘锦市教育局网站公告安排时间的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8:30-11:30；13:30-17:00

**地址：**兴隆台区教育局人事科(迎宾路4号）

**电话：**7806974